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千玉
聯絡電話：23959825#3784
電子信箱：yuh1992117@cdc.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700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1份 (11137004340-1.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修正「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附件)，請貴部會(單位)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近期國內COVID-19疫情雖呈緩降趨勢，惟國際疫情顯示SARS-COV-2病毒可持續發生變異且造成長期傳播，為因應COVID-19持續廣泛性社區流行並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維持國內防疫量能及有效管控風險，爰修訂旨揭處置建議。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簡化參之三有關高感染風險者之處置建議，並分為「已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及「未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兩種情境。

(二)針對未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之高感染風險者，取消自我隔離及居家辦公3天之建議，另篩檢頻率由原1-2天調整為每2-3天上班前執行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7日



為止。

(三)調整高感染風險者有症狀時之篩檢方式為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試劑檢驗。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勞動部、外交部、教育部、文化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慢性傳染病組

電 2022/08/25 文
交 12:28:26 檢 章

裝

訂

線

